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会议须知	4
会议议程	6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13
议案四：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议案五：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5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31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36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证券法律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二、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安排股东质询环节，要求发言的股东，可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

股东提问。

六、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本次大会由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九、在大会进行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华先生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 7 号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 日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三) 主持人宣读议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各项议案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 投票、计票和监票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等文件

（九）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包括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的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王晋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诚”）、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逗号投资”）等共 14 名特定投资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向上取整，即 6.19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39,789,97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王建华	2,400.00	3,877,221
2	吕晓兆	2,400.00	3,877,221
3	高波	2,400.00	3,877,221
4	傅学生	2,400.00	3,877,221
5	赵强	2,400.00	3,877,221
6	李金千	2,400.00	3,877,221
7	周新兵	2,400.00	3,877,221
8	武增祥	2,400.00	3,877,221
9	梁建平	2,400.00	3,877,221
10	王晋定	5,000.00	8,077,544
11	前海开源	58,430.00	94,394,184
12	工银瑞信	39,700.00	64,135,702
13	青岛天诚	15,000.00	24,232,633
14	逗号投资	8,700.00	14,054,927

2.0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此外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特别承诺：若公司 2020-2022 年度累计矿产金产量未达到 30.50 吨，同意其此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延长至公司连续三年累计矿产金产量不低于 30.50 吨且矿产金产量达到 16 吨/年之当年年末。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430 万元（含

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其中：68,430 万元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议案三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拟定了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拟定了专项报告，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促进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4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9,789,979 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8,43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43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8,430.00
合计	148,43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在近年国家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国内黄

金产量下降并结合国内旺盛的黄金需求的背景下，国内黄金采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67,248.38 万元、215,042.00 万元、232,454.84 万元和 249,734.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78%、77.93%、69.43% 和 75.81%，加之银行融资难，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形成了一定压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缓解运营资金压力，进一步扩大企业业务规模，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2. 改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银行借款、企业债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也逐渐提升，由2017年末的41.51%上升至2020年3月末的50.86%，2018年曾达到63.52%。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也逐渐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发行完成且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完毕68,43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后，按照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50.86%下降为38.17%。本次发行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600311.SH	荣华实业	35.52	37.00	17.35	13.56
600489.SH	中金黄金	52.43	50.27	49.21	59.39
600547.SH	山东黄金	55.91	55.61	47.99	59.23
600766.SH	园城黄金	59.66	59.68	67.63	65.66

601069.SH	西部黄金	39.91	35.31	37.13	32.08
601899.SH	紫金矿业	58.06	53.91	58.12	57.85
000506.SZ	中润资源	60.67	58.28	55.99	57.66
000975.SZ	银泰黄金	16.14	14.93	12.07	6.73
002155.SZ	湖南黄金	28.31	25.97	28.49	32.67
002237.SZ	恒邦股份	73.65	71.19	70.76	67.39
算术平均数		48.03	46.22	44.47	45.22
发行人		50.86	57.90	63.52	41.51

数据来源：同花顺，并以同花顺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有色冶炼加工--黄金”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对象。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628.68 万元、7,855.92 万元、22,683.84 万元和 6,366.17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有效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3. 实施核心管理层持股，提高企业活力，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

本次核心管理层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核心管理层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使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企业活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等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高级管理人员周新兵、监事武增祥及个人投资者王晋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宜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8,43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39,789,97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3,911,378 股的 30%。本次发行价格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2019 年 11 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份发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55,169,374 股；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数为 1,663,911,378 股。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事项，2019 年末总股本数为 1,663,911,378 股，收到募集资金 51,000 万元；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97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430 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

费用等影响；

5、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6、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假设 2020 年度公司同样不进行现金分红；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1,663,911,378	1,663,911,378	190,370.1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8,43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3,979.00		
情况 1：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1.22	18,801.22	18,8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8,185.30	18,185.30	18,18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扣除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30%	4.8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5.13%	4.64%
情况 2：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1.22	20,681.34	20,68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8,185.30	20,003.83	20,00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扣除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5.82%	5.2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5.62%	5.09%
情况 3：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01.22	22,561.47	22,56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8,185.30	21,822.36	21,82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12
扣除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6.33%	5.7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6.12%	5.54%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次发行预案“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

抗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证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下述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议案八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引进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千、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及王晋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 14 名战略投资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协助实现公司“专注黄金的开采与冶炼、聚集海内外优质黄金矿山资源，做专注、专业的黄金矿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宗旨。

8.01 关于引入王建华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王建华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2 关于引入吕晓兆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吕晓兆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3 关于引入高波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高波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4 关于引入傅学生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傅学生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5 关于引入赵强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赵强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6 关于引入李金千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李金千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7 关于引入周新兵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周新兵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8 关于引入武增祥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武增祥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09 关于引入梁建平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梁建平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10 关于引入王晋定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王晋定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11 关于引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12 关于引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13 关于引入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8.14 关于引入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

公司拟引入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

资者，并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情况，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根据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修订、完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认购金额等。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附后。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订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外部融资成本等因素，并立足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

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建立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安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股利分配

1. 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包括：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

2.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股东存在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 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详细记录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董事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

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预留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议案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二）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事宜。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事宜。

（六）如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

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